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森麒麟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

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货币资金、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成本费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成本费用、工程项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持续优化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并已建立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保证了

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比较科学的人力资源聘任、培训、考核、晋升、工薪、离职等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实现合理匹配人力资源，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逐步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通过开展生产经营分析会等方式，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公司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公司就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控制总体风险。

（1）货币资金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重大资金活动，明确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合同询价办法》《采

购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明确了计划、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强化了计划、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做到有效控制计划实施、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减少采购环节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采购透明度，确保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最优。

（3）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和合同谈判秉承的原则，规范了合同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合同编制内容以及合同档案的管理要求，严格把控整个合同管理流程中的风险点，做到了规范签署合同、妥善保管合同相关文件，全方位把控合同风险，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和规范性。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工作，年度终了时，由财务部门组织进行全面资产盘点和清查，对于盘盈或盘亏的资产，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时查明原因，按公司流程进行审批及账务处理，确保资产完整、安全、账实相符。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车间在制品盘点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入库、出库的审批权限，规范了存货出入库、保管和定期盘存的工作流程。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出货物；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存货的盘点周期、盘点流程，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

（5）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预测及排产流程》《销售订单处理流程》《客户信用额度管理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订单处理、客户信用、应收账款等均加以有效控制。

公司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有效推进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公司综合研判客户风险，充分利用信用保险公司转移回

款风险。

（6）成本费用

为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及核算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标准成本制定、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针对各项成本费用制定了先进、合理的指标，定期进行检查、分析和修订，同时将相关指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7）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立足于现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培养优秀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组织结构，规范研发流程操作和职责权限，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保证研发项目的效率和效果；积极与科研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将基础性和应用型研究结合起来，推动产品创新。

（8）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基建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流程。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9）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10）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集体

审议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1）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12）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随时关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动，关注日常重大交易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严禁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相关管理措施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

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方式，有效改善了分散办公地员工的信息沟通。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定期收集和分析外部信息，并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证券事务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尽可能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①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的 0.5%≤错报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②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

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①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的 0.5%≤损失金额<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②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 ③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进行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机构对森麒麟《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森麒麟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轶超 叶盛荫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